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已判决,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)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诉人(原审原告)

3、涉案的金额:预计约 2700 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。

2024年3月28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4)苏0106民初830号(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)。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、2024

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，南京钛白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诉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南通金碧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机构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贵院依法变更（2024）苏0106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不予追加上诉人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；

（2）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